

销售通用条款
利戴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3条 交货期/履约时间、延迟交货

第1条 一般条款

1.1 所有供货和服务均应遵守本销售通用条款和任何另行单独制定的合同约定。任何与之相左的客户的采购条款在订单被接受时或该等采购条款未受到反对的情况下均不得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报价无约束力。若无单独协议，当承包人发出其对订单的书面确认时，合同应视为订立。通过传真传送的合同或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的电子版合同均视为书面形式。

1.3 除非以下另有规定，如果约定贸易惯例条款，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规定的解释规则应适用。

1.4 除非明确指定为具有约束力，说明、图纸以及尺寸和性能资料等文件不具有绝对权威性。

1.5 承包人保留样品、成本估算、图纸和类似物、以及有形或无形资料的所有权和版权，包括电子资料。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该等资料。对于客户指定为机密的文件，承包人只有经客户同意后方可向第三方提供。

第2条 价格和付款

2.1 承包人的价格中尚未包含相关等级的法定流转税或与流转税（国外）类似的税款。这也适用于一次付清的款项。

2.2 除非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规定，款项净额（无扣减）在发票日期后30天内到期应付。

2.3 只有在反索赔被最终决定性地裁定为无争议或经承包人确认后，客户才有权抵消其反索赔。未经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扣减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除非已明确约定合同期限内的固定价格，如果于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未被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承包人有权根据服务提供或供货之时有效的劳动力和材料成本调整价格。根据良好履约和信用情况才酌情接受支票和汇票。

如果计算基准的主要元素发生变更，尤其是社会福利政策的变更、其他劳动相关政策的变更、材料成本的变更等，承包人应有权对今后的供货和服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是，该等权利在合同签订一年后方可首次行使。

3.1 交货期/履约时间应以双方约定为准。交货期/履约时间只在双方明文约定其构成合同重要条款时方才视为合同重要条款。只有所有商业和技术问题均已澄清，且客户已经履行其所有义务（如提供必要的官方证书或批准或预付定金）后，交货期/履约时间的约定方才开始并约束承包人。否则，交货期/履约时间应相应延长。如果延迟属承包人责任范围，则不可延长。

3.2 除客户合理拒绝验收外，如果合同要求验收，应以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或验收就绪通知发出之时为准确定符合交货期/履约时间。

3.3 如果所要供应的货物的装运或验收因客户原因而受到延迟，或如果客户因其过错违反了其应承担的其它合作义务，承包人应有权就此受到的损害进行索赔，包括任何额外费用。在不影响进一步索赔的前提下，承包人在设定一个合理的宽限期且该宽限期已到期而无补救措施后，可另行处置所要供应的货物，特别是对所要供应的货物进行存储（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承担）和/或在合理延迟期限内提供给客户。

3.4 如果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武装冲突、内战、革命、恐怖行动、破坏、核/反应堆事故、劳资纠纷或承包人控制范围外的其他事件）而未能遵守交货期/履约时间，则在事件持续期间应免除承包人的履约义务，交货期应适当延长。承包人应尽快向客户通知该等情况的起止时间。如果该等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承包人应有权终止合同。

3.5 如果承包人延迟且客户因此而受到损害，客户应有权就因该等延迟遭受的损害要求一次性赔偿。每延迟一整周的该等赔偿金额应为不能按时使用的、或根据合同发生延迟的那部分货物价值的0.5%，但最高总赔偿额为所述价值的5%。

如果承包人延迟，且客户授予其履行义务的合理宽限期—同时考虑法定例外情况—如果该等期限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未得遵守，客户应有权在法律规定框架内解除合同。

延迟交货的其他索赔应完全遵循本通用条款第7条中的规定。

第4条 风险转移、验收、包装

4.1 供货或服务自服务提供/交付完成之时起应由客户承担风险。关于货物的交付，交付项自承包人工厂中开始装货之时起应由客户承担风险，事实上，在部分交付或承包人已经承担了发货或交付以及安装等附属义务的情况下，

交付项也应由客户承担风险。

4.2 如果已经约定验收，必须于约定时间或在承包人就货物验收准备就绪发出通知后立即开始验收。只要承包人答应将承担补救义务，客户不得因非重大缺陷而拒绝验收。

4.3 如果装运或验收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迟或未履行，所要供应之货物的意外损失或意外损毁风险应自发出装运或验收准备就绪通知之日起转移到客户。承包人应负责投保客户书面要求的保险，如运输险，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4.4 只要对客户而言合理，应允许部分交付。

第5条 所有权保留

5.1 承包人应保留其对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直至所有债权得到清偿，特别包括基于业务关系某一往来账户中相应款项尚未向承包人清偿之情形（整体所有权保留）。

5.2 客户应负责谨慎处理受到所有权保留的货物或服务（保留货物）；特别是，其应按重置价值自费进行充分投保，以防止盗窃、损坏、火灾、洪水和其他损害。如果客户明示不投保，承包人应有权进行该等投保，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5.3 如果保留货物与其他物品相结合，从而成为另一物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取得该物品的共同所有权。如果通过结合或加工保留货物而生产出新的物品，承包人应始终获得相应的共同所有权。

5.4 客户应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保留货物。如果根据第5.3款提供或生产的保留货物售出，客户兹将其基于上述销售而对其客户享有的债权（包括增值税的开票总金额）或其相应部分以及所有次级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直至承包人的债权全部获得偿付。

5.5 对于根据第5.4款转让的债权，客户应有权继续对债务人索取付款；承包人自行向客户的债务人追索付款的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只要客户从其追回的债款中履行向承包人的付款义务、未拖欠付款或未中断付款，且客户未遭受破产申请或债务和解程序申请，承包人不得向客户的债务人追索付款。

如果发生上述其中一种情况，承包人可要求客户披露向承包人转让债权事宜，并提供追索该等债权所需的所有细节。

5.6 如果客户违反合同，特别是其违背付款义务，承包人应有权在发出警告后收回交货或服务。承包人对交货或服务的任何执行扣押等不得构成承包人对合同的解除。

第6条 瑕疵/缺陷责任

在依据第7条排除其它索赔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对如下质量瑕疵/缺陷和所有权瑕疵负责：

6.1 质量瑕疵/缺陷

6.1.1 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所要提供的交货或服务的属性细节为其测量和计算结果，应为货物的约定特性，但不是其保证质量或担保。只要不影响合同中规定的交货和服务的使用，允许存在交易或贸易中常见的偏差以及因法律规定造成的偏差或表现为技术改进以及更换同等部件的偏差。

6.1.2 客户只有已经履行了其检查所提供的货物并发出瑕疵/缺陷通知的义务后，方可就交货或服务的质量瑕疵/缺陷提出索赔。

因风险转移前造成瑕疵/缺陷的所有部件，应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承包人自行酌情决定。发现该等瑕疵/缺陷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报告。更换的部件应属承包人所有。

6.1.3 承包人对重要的第三方产品的瑕疵/缺陷责任应限于转让承包人对其供应商的瑕疵/缺陷索赔权。如果转让的瑕疵/缺陷索赔未获清偿，客户可就瑕疵/缺陷再行向承包人索赔。

6.1.4 与承包人达成协议后，客户应给予承包人所需时间和机会进行所有维修及提供承包人认为必要的更换；否则，承包人无需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只有在紧急情况下，为安全起见或为避免不相称的巨大损害，客户才有权自行纠正瑕疵/缺陷或让第三方纠正瑕疵/缺陷，并向承包人索取必要费用的赔偿；但客户应立即就此通知承包人。

6.1.5 维修或提供更换部件所产生的直接费用中，如果证明索赔合理，承包人应承担更换部件的费用，包括将其运至履约地的费用。如果后来损坏的部件的安装原先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所提供的有瑕疵/缺陷部件的拆卸费用以及更换部件的安装费用。如果在个案中确为合理要求，承包人还应承担提供必要装配工和助手的费用，只要该等费用未因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转至履约地外的其他地方而增加。

6.1.6 在法律规定框架内，如果承包人—同时考虑法定例外情况—未能在为其设定的合理维修期限内修复瑕疵/缺陷或提供更换，客户应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瑕疵/缺陷不属于重大瑕疵/缺陷，客户只有权要求适当降低合同价格。

6.1.7 对于归因于客户明确要求的尺寸或设计的缺陷和瑕疵或客户提供的或客户不顾承包人的反对意见而明确要求使用的材料或产品方面的缺陷和瑕疵，承包人概不负责。

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或第三方的不当使用或不当安装或调试、未使用原装部

件和材料、正常磨损、装卸不当或疏忽、维护不当、供应品不合适、安装作业有误、地基不当、客户未备份数据或备份不足、客户未检出或未充分检查程序和数据是否具有计算机病毒（定义见第9.3款）、任何异常影响（如其他装置产生的振动、异物的进入）、化学影响、电化学影响或电气影响 – 除非这些应归咎于承包人。

6.1.8 如果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不当维修，承包人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这同样适用于未经承包人事先同意而对所提供的交货或服务进行的变更。

6.1.9 经承包人要求后，客户应向承包人归还还有瑕疵/缺陷的部件。

6.1.10 以上保修规定应相应适用于修复或更换的部件。

6.2 所有权瑕疵

6.2.1 如果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使用导致侵犯了中国的工业产权或版权，承包人在原则上应自行为客户获得继续使用的权利或以客户能够合理接受的方式修改所提供的货物以排除侵权。

如果这在经济上不可行或在合理期限内不可能，客户应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存在上述情形，承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

此外，如果承包人对上述侵权负有责任，其应就权利所有人提出的无可争议的或最终裁决的索赔对客户进行赔偿。

6.2.2 对采用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生产出的最终产品（包括所用的制造流程）是否侵犯第三方产权，承包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7条 责任

7.1 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实施或未充分实施合同签订前后提供的建议和意见或因违反其他附加合同义务—特别是就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使用和维护提供指示说明的义务—而导致客户无法按照合同使用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排除客户其他索赔的前提下，相应适用第6条和第7.2款的规定。

7.2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承包人—无论根据何种法律依据—才对所造成的货物或服务之外的损害负责：

- 其行为具有故意性；
- 其所有人/管理机构或执行人员严重疏忽；
- 发生对生命、人身或健康伤害，且承包人负有责任；
- 承包人试图欺骗而隐瞒的或其已进行质量保证的缺

陷；

- 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缺陷，且承包人对人身伤害或损害负有责任。

如果承包人因其过错而违反了主要合同义务，（i）即使是在非高级员工的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以及（ii）在轻微过失情况下，其均应承担责任，后一种情况的责任限于可合理预见且是该合同的典型损害。主要合同义务是指为妥善履行合同而应遵守的且客户通常相信能够遵守的义务。

7.3 不可再根据任何法律依据提起其它损害赔偿。在对承包人的损害赔偿责任进行排除或限制的同时，承包人员工就损害而承担的个人责任也得以排除或限制。

第8条 保修期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保修期应为自交付之日起12个月。如果保修期内发现了应归咎于承包人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瑕疵，客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应有权优先提供修复或更换（由承包商自行酌情决定）。产品或服务经修复或更换部分的保修期应在整改或更换后重新开始，经修复或更换的这部分的累计保修期不得超过最初交付后的24个月。

第9条 软件的使用

9.1 如果提供了软件，客户应被授予软件及其文件的非专有使用权。其须用于拟提供的交货或服务。软件只能用于一个系统。

9.2 客户应只能在承包商事先书面许可的范围内复制、修改、编译或翻译软件或将其从目标代码转换为源代码。客户承诺，未经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删除或更改制造商的数据，特别是版权声明。

软件和文件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其副本的所有权利，应属承包人或软件供应商所有。不得转授权。

9.3 向客户提供软件前，承包人应采取最新的保护措施，检查其是否具有可导致数据或程序损失或篡改或系统或部分系统受损的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恶作剧和类似程序、程序部分和恶意功能（以下简称“计算机病毒”）。然而，不可能排除以下风险，即软件含有未知或突变的计算机病毒或该等病毒可能在稍后进入客户的（操作或控制）系统并可能变更或删除软件的程序数据或其他数据或程序或损害系统。

9.4 客户自己应采取措施，以防止计算机病毒和其他破坏性数据。客户在运行软件或打开文件前，应检测所提供的软件或文件是否感染了计算机病毒。这也适用于客户想将其

作为（操作或控制）系统的一部分而使用的软件，在这种情况下，其软件的功能可能会由此受到影响。

第14条 一般规定

9.5 客户应自行定期备份数据，防止因计算机病毒而丢失数据。如果数据丢失或受到操纵，承包人只在客户进行了妥善备份的条件下承担恢复正确的数据所需的费用。

14.1 除非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合同关系中双方相互义务的履约地点应为承包人的注册办公地址所在地。前述同样适用于约定了贸易惯例条款的情形。

14.2 用以建立、维护或行使权利的声明，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14.3 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合同权利。

14.4 如果本销售通用条款的个别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

第10条 合同期限

如果交货或服务非一次性交货/服务，且与客户未约定固定期限，合同期限应为一年。每次合同双方于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均未以书面形式反对延期时，期限应延长一年。

第11条 客户破产

如果客户暂停付款、或客户或客户的一位债权人申请就客户的资产启动破产程序、或针对客户资产的破产程序已经启动、或该等程序的启动因资产不足而受到拒绝，承包人可在不影响其其他法定或合同权利的前提下终止合同，恕不另行通知。

第12条 合作义务

客户应确保承包人的员工在约定的交货期/履约时间内可不受阻碍地进入履约地点。如果承包人在货物或服务提供前需要开展清理工作，其将单独对此开立发票。客户应自费提供足够的空气、通风、电力、插座、供热以及在交货地点的可上锁的存储区域以存放工作设备和备件。

第13条 适用法律、司法管辖地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法律适用规范）应排他地适用于承包人和客户间的所有法律关系。

13.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并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其仲裁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